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及本系有關之規定訂定，以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修業、撰述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系訂最低畢業學分(不含書報討論、論文指導及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或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研究生修習課程以本系為主，若本系有開課程不得選修外系，外系選修最多可採認 6 學分，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原則，另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碩士班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教育學程學分數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為原則；凡申請免先修科目或成績優異申請超修學分者，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 四、選任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並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優先擔任，若選任非本系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者，需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 (二)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第二周前向本系辦公室申請選任指導教授。
  - (三)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審核決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
  - (四)本系每位教師每一年度內所指導之研究生以每班級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 五、本系學生須以彰化師大名義於畢業前每人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以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兩人合著者僅計算為 0.5 篇，以此類推)。
- 六、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依照學校規定時間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七、碩士論文口試由三位(含指導教授，若為雙指導則總數為四人)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並由校外委員擔任召集人，論文口試時間依照學校規定之期間辦理。(若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曾在國外 SSCI 或國內 TSSCI 之期刊發表過論文或是曾擔任過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助理教授亦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八、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之評定分數平均之，惟有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重考，且以一次為限。
- 九、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